

職災失能移工醫療、補償未獲公平對待案

~緣起與發現~

我國自 78 年正式引進移工，開放至今已逾 30 年，外籍移工人數累計超過 70 萬人；據監察院的調查顯示，職災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 2 倍。據報載，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近年來每年有二、三十名移工因為職災而死亡，每年有二、三百名移工因為職災而失能，尤其移工遭遇職災受傷，擔心被遣返回國而不敢就醫，或仍在傷病醫療或賠償爭議期間，遭部分不肖仲介與雇主強制遣回母國的案件，時有所聞。

監察院為瞭解移工職災失能之後的處境繼續調查，發現 105 年至 109 年有聘僱許可領取失能給付的外籍移工有 1,087 人，其中有 512 人終止契約，占了近半數。另據受訪失能移工的陳述，雇主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的規定，使職災移工未能獲得應有的醫療照顧、補償及後續的職業重建；而且近 10 年移工應該申領未申領或中斷申請失能津貼的金額，竟高達新臺幣 4 千萬餘元；符合請領勞保失能年金的返國失能移工亦有超過半數未持續受領；究其原因，職災失能移工返國後，領取我國勞保職災失能給付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的失能生活津貼，困難重重，相關請領手續及應備書件繁複龐雜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或檢附中文譯本，以及提供醫院開立的診斷書等情形，使得行動不便居住於偏遠、交通不便地區的失能移工，被迫放棄請領。

調查報告並指出移工從事的常是臺灣傳統產業基層的工作，機器老舊，欠缺安全裝置，或追求產出速度關閉安全裝置，因缺乏有效職災通報平台，也造成危險機械未被勞檢單位查出、汰換，導致職災事故反覆發生。



對於在臺工作卻因職業災害而失能的移工，不論在法定補償、請領作業、訴訟程序、職業重建及媒合新雇主等，均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導致失能移工處境艱難，已促請勞動部檢討，以確保失能移工應有權益。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函請勞動部檢討，據該部函復，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 一、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措施：製作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中、英、泰、越南及印尼語），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宣導；移工入境後，由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辦理職前講習，介紹在臺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工作權益、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與保護機制及各項法令規定等資訊。
- 二、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將職業災害相關給付資訊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中、英、泰、越南及印尼語），於移工入境時分送；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透過多國語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宣導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等資訊。
- 三、掌握移工職業災害事故，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按月將請領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案件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包含死亡、失能、傷病給付資料，俾利勞動檢查機構勾稽勞工保險職業傷病資料庫及消防救災通報系統等資訊，以完整實施職災調查，並據以篩選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並將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四、簡化職災移工失能生活津貼或失能給付之請領程序：已聯繫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說明職災移工返國後請領生活津貼或失能給付，面臨申請程序及文件費用之困境，需請該等機構協助。將於移工資料整理完



竣，連同宣導資料一併函送該等機構協助通知職災勞工申請。

[調查案](#)

